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77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重视,分别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3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77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重视,分别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3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5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日-2029年3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自有资金 □股东借款或向股东借款(含应付股利) □偿还债务或以债务回购 □其他
回购用途	□归还股东借款或偿还股东借款 □购买公司股票或股权激励 □减少注册资本或增加股本 □与现金一起回购 □其他
回购股份数量	1,399,967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30,404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296,326.70元
回购资金来源	17,957.63万元-2334.45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存款为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5-033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程

1. 选举监事王亚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5-032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议程:

1. 会议议程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7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11号中衡设计大厦四楼中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情况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情况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情况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连生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旅 公告编号:2025-026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13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大额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1. 资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780.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字(2023)第06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资项目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锦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31,40000	118,372.14
2	上海锦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87,11000	87,11000
3	上海锦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购置项目	3,50000	3,50000
总计		208,90014	

注:上述“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拟投人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集资金本金115,143.45万元连同累计利息收益2,940.69万元,共计118,372.14万元。

2. 资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983,094,735.4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投资方式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57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57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